

附件 17.03 報酬及支應款項

1. 執委會對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之報酬與費用支出，應訂立額度。
2. 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有關之報酬、交通費、住宿費及仲裁小組之一般支出等，應由締約國雙方負責，不過應考慮到締約國雙方發展程度之差異。
3. 各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應隨時記載並提出其所耗費之時間及相關支出等最終財務帳目；仲裁小組對一般支出，亦應保存相同紀錄並提出總支出最終報告。